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9.18 群務會議通過
92.10.14 奉 校長核准
95.06.06 群務會議通過
95.09.26 院務會議通過
96.03.20 院務會議通過
96.06.28 院務會議通過
96.07.12 奉 校長核准
105.06.02 院務會議通過
105.06.14 奉 校長核准
107.01.0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1.30 奉 校長核准
114.03.26 院務會議通過
114.05.02 奉 校長核准

一、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二、本會職掌為審議有關院內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年資提敘、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校長交議應由院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 (二)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舉薦推選委員一人，並以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一名委員。
- (三) 候補委員：由各系所舉薦候補委員二人。

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舉薦學院內具教授資格之教師至院務會議中推選產生。各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惟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本院教評委員未兼行政職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若候補委員遞補後產生推選教授人數不足之情況時，則依第二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四、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所任主管之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會組成後，各系所推選委員因故產生之缺額由各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五、本會應出席與議決人數、表決方式、表決結果與會議紀錄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

六、本會有關案件迴避審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本會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由出缺系所之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本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

八、有關教師申覆、申訴等處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系所教評會之決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要點</u></p>	<p>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補充規定</p>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名稱</p>
<p><u>一、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u>組織規程</u>第二十八條、<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u>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p>	<p>第一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p>	<p>一、修正點項條目編號方式。 二、移除「」。 三、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新增第三條依據。</p>
<p><u>二、本會職掌為審議有關院內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年資提敘、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校長交議應由院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u></p>	<p>第二點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p> <p>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舉薦推選委員 1 人，並以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三、候補委員：由各系所舉薦候補委員 2 人。</p> <p>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舉薦學院內具教授資格之教師至院務會議中推選產生。各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惟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p> <p>本院教評委員未兼行政職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p> <p>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p>	<p>新增院教評會職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若候補委員遞補後產生推選教授人數不足之情況時，則依第二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p>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當然委員：院長(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舉薦推選委員<u>二</u>人，並以<u>該系所編制內</u>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二十人增加<u>一名</u>委員。</p> <p>(三) 候補委員：由各系所舉薦候補委員<u>二</u>人。</p> <p>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舉薦學院內具教授資格之教師至院務會議中推選產生。各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惟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院就校內、<u>外學術領域性質</u>相近教授遞選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p> <p>本院教評委員未兼行政職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p> <p>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當然委員中互</p>	<p>第三點 本會依據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另組申覆專案小組。申覆專案小組組成方式及開會審議方式依據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執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二點改成第三點，並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酌予文字修正。 2.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於本要點特別列示教師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推一人代理。</p> <p>若候補委員遞補後產生推選教授人數不足之情況時，則依第二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p>		
<p><u>四、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所任主管之任期。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u></p> <p><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u>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或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本會組成後，各系所推選委員因故產生之缺額由各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p>	<p>第四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院教評會委員任期、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缺席與遞補處理方式。 2. 原第4點改為第10點。
<p><u>五、本會應出席與議決人數、表決方式、表決結果與會議紀錄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議案決議委員人數。</u></p>	<p>第五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出席與議決人數、表決方式、表決結果與會議紀錄之規定。 2. 原第5點改為第11點。
<p><u>六、本會有關案件迴避審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u>		
<u>七、本會審查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由出缺系所之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本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u>		新增教授及委員不足時出缺之處理方式。
<u>八、有關教師申覆、申訴等處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		新增教師申覆、申訴等處理方式。
<u>九、系所教評會之決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學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於本要點特別列示系所教評會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之處理方式。
<u>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u>		原第 4 點移至第 10 點。
<u>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校</u>		1. 原第 5 點移至第 11 點。 2.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長核定後實施。		設置辦法新增送校教評會核備程序。